**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 　 　年 　 月 日**

受文機關：

申請事項：申請人因經營農業需要，擬申請設置□農作產銷設施、□林業設施、□自然保育設施、□水產養殖設施、□畜牧設施、□綠能設施，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四條規定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請惠予同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土地標示 | 鄉鎮市區 |  |  |  |  |  |  | 合 計 |
| 地段 |  |  |  |  |  |  |  |
| 小段 |  |  |  |  |  |  |  |
| 地號 |  |  |  |  |  |  |  |
| 面積（㎡） |  |  |  |  |  |  | ㎡ |
| 使用分區 |  |  |  |  |  |  |  |
| 編定類別 |  |  |  |  |  |  |  |
| 土地所有權人 |  |  |  |  |  |  |  |
| 土地使用現況 | 本筆土地 |  |  |  |  |  |  |  |
| 鄰接土地 |  |  |  |  |  |  |  |
| 申請農業設施之使用細目、面積、高度及樓層 | 設施細目名稱 |  |  |  |  |  |  |  |
| 面積(㎡) |  |  |  |  |  |  | ㎡ |
| 高度 |  |  |  |  |  |  |  |
| 樓層 |  |  |  |  |  |  |  |
| 建造材料或結構 |  |  |  |  |  |  |  |

申請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代理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審查簽辦單**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  | 申請許可使用細目 |  | 收件日期及收文文號 |  年 　月　　日號 |
| 土地座落 |   |   |  | 地段 |  | 地號 | 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類別 |  | 申請使用面積 |  |
| 平方公尺 |
| 審 查 ( 查 證 ) 項 目 | 審查意見 | 審查人簽章 |
| 農業 | 1 | 應檢附之文件齊全 | □符合□不符合，理由: |  |
| 2 | 申請人為土地合法使用人 | □符合□不符合，理由: |  |
| 3 | 所提設施及經營計畫確實為農業使用及其經營生產所需 | □符合□不符合，理由: |  |
| 4 | 申請農業設施無本辦法第六條各款規定不予同意之情形 | □符合□不符合，理由: |  |
| 水利 | 5 | 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且無不得新設事項 | □符合□不符合，理由: |  |
| 6 | 不影響鄰近農地灌溉排水設施 | □符合□不符合，理由: |  |
| 7 | 不在河川、海堤區域及水道治理計畫線範圍內管制使用 | □符合□不符合，理由: |  |
| 8 | 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養殖池或水禽飼養用水池，依水利法規定應檢附水權登記者，經檢附水權登記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 | □符合□不符合，理由: |  |
| 9 | 申請設施位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且有抽水汲水行為，依水利法規定應檢附水權登記者，經檢附水權登記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 | □符合□不符合，理由: |  |
| 環保 | 10 | 申請設施如有環境污染源，其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再利用計畫可行 | □符合□不符合，理由: |  |
| 11 | 不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符合□不符合，理由: |  |
| 12 | 非屬公告之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 □符合□不符合，理由: |  |
| 13 | 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且無不得新設事項 | □符合□不符合，理由: |  |
| 地政 | 14 | 申請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類別之使用 | □符合□不符合，理由: |  |
| 都計 | 申請用地符合非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符合□不符合，理由: |  |
| 工務 | 15 | 申請用地得作為建築使用之土地 | □符合□不符合，理由: |  |
| 16 | 申請用地不妨礙現有道路之通行 | □符合□不符合，理由: |  |
| 水保 | 17 | 非屬特定水土保持區管制事項 | □符合□不符合，理由: |  |
| 其他 |  |  |  |  |
| 綜合審查意見 | 1、（ ）審查事項符合，准其所請。2、（ ）審查有應補正事項，退還申請人補正。 補正事項：3、（ ）審查事項不符合，應予駁回。 理由： |
| 承辦人 |  | 課長 |  | 鄉長 |  |

註一：使用土地如屬森林區應加會林務機關；風景區或風景特定區經營管理範圍內，應加會觀光旅遊機關（單位）；原住民保留地範圍內，應加會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機關；位於農田水利會灌溉區域，應加會當地農田水利會；申請土地如屬國家公園範圍者，應請國家公園管理機關表示意見。

註二：“審查意見”欄中，務請勾選「符合」或「不符合」，倘為「不符合」請敘明理由。

註三：本審查簽辦單之審查(查證)項目，得依下列說明簡化部分會審作業：

1.「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且無不得新設事項」：全鄉(鎮、市、區)範圍非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者，免予會審。

2.「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養殖池或水禽飼養用水池，依水利法規定應檢附水權登記者，經檢附水權登記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養殖池或水禽飼養用水池者，始需審查水權登記等合法用水證明文件是否檢附，申請其餘設施項目者，免予會審。

3.「申請設施位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且有抽水汲水行為，依水利法規定應檢附水權登記者，經檢附水權登記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位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鄉(鎮、市、區)者，申請之設施項目有涉及抽水汲水行為項目，始需會審本項；倘非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者，免予會審。

4.「申請設施如有環境污染源，其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再利用計畫可行」：倘申請案件確無事業廢棄物產生，免予會審(例如:菇類培植廢棄包處理場等，始需會審)。

5.「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且無不得新設事項」：全鄉(鎮、市、區)範圍非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者，免予會審。

6.第14項就申請用地為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之情形，擇一會審。

7.「申請用地得作為建築使用之土地」：由工務單位協助審查申請農業設施坐落之農業用地，有無建築相關法令規定不得作為建築使用之情形；倘申請之農業設施未涉及建築行為者(例如:申請農路、曬場等)，免予會審。

8.「非屬特水土保持區管制事項者」：全鄉(鎮、市、區)範圍非屬特定水土保持區者，免予會審。

**雲林縣元長鄉〈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容許使用案件會勘紀錄表**

一、申請人：

二、申請容許使用項目：

三、土地座落：

四、會勘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五、會勘單位、人員與會勘意見

|  |  |  |
| --- | --- | --- |
| 會勘單位 | 會勘意見 | 會勘人員 |
| 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_\_\_\_\_\_\_工作站 |  |  |
| 建設課 |  |  |
| 民政課 |  |  |
| 清潔隊 |  |  |
| 農業課 |  |  |
| 申請人 |  |  |
|  |  |  |

六、會勘結論：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申請坐落於 鄉 段 地號土地作農業設施使用，將確實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相關規定，願受處罰。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以為切結。

1. 本筆土地及其建物將確實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之法令使用，倘違規變更作為住宅、工廠或其他非農業使用時，立切結書人願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外，同意原核發機關撤銷容許使用同意書以違章論處並自動恢復原狀，絕無異議。
2. 本筆土地作農業設施使用，引用水來源為\_\_\_\_\_\_\_\_\_\_\_\_\_\_，絕不擅自開鑿違法水井及使用地下水。
3. 本筆土地作□農業設施□太陽光電系統設施，產出之廢棄物為\_\_\_\_\_\_\_\_\_\_\_\_\_\_，將依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環保法令規定，妥善分類處理施工及日後生產作業所產生一切廢棄物，依法委由合法清除處理機構處理，絕不任意丟棄，露天焚燒。

立書切結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土地使用同意書**(土地自有者免附)

立書同意人\_\_\_\_\_\_\_\_\_\_\_(以下簡稱甲方)同意提供土地供\_\_\_\_\_\_\_\_\_\_\_\_\_(以下簡稱乙方)作為設立\_\_\_\_\_\_\_\_\_\_\_\_設施使用，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同意書，倘如有法律問題或糾紛，立同意書人願負一切責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鄉鎮市 | 段 | 小段 | 地號 | 土地面積 | 同意使用土地面積 |
|  |  |  |  | ｍ2 | ｍ2 |
|  |  |  |  | ｍ2 | ｍ2 |
|  |  |  |  | ｍ2 | ｍ2 |
|  |  |  |  | ｍ2 | ｍ2 |
|  |  |  |  | ｍ2 | ｍ2 |

備註1:當同意使用土地大於1筆，應分開填寫。

備註2:當同意使用土地非整筆土地，應標示土地同意使用範圍。

立書同意人(甲方): 使用人(乙方):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連絡電話:

聯絡地址: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委託人 因工作繁忙，無法親自前往辦理

 特委託受託人

□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申請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申請

 代為辦理申請，╴╴鄉╴╴ 段╴╴號 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元長鄉公所

 委託人：

 住 址：

 電 話：

 受託人：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